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

雙聯學制施行辦法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02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申請資格：本校醫學系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轉系生及轉學生)者得申請本雙聯學制。

第二條 校內甄選規定及檢附資料

- 一、由本校醫學系及藥學系成立聯合甄選小組進行審核。甄選小組成員 5 名，醫學系及藥學系各推舉 2 名委員，兩系外委員 1 名，得推舉主任委員 1 名。每學年審核 2 次，分別為每年 5 月及 12 月。
- 二、學生最遲須於四年級下學期提出校內甄選申請，甄選申請相關公告請以學系公告訊息為主。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甄選申請表
 - (二) 讀書計畫(英文格式)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家長同意書
 - (五)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 三、學生通過甄選取得申請資格後，須與指導老師定期會面，並於五年級下學期前按推薦修習兩校認列之 16 學分北醫課程。

第三條 賓州州立大學申請資料：獲甄選通過者，需在五年級上學期完成下列申請。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賓州州立大學英文線上申請表。
- 三、兩封本校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之推薦函。
- 四、兩年內符合賓州州立大學研究所規定之托福 TOEFL iBT 或雅思 IELTS 成績證明。

五、其他賓州州立大學所需文件(請至 PSU 線上申請系統完成並檢附文件)。

第 四 條 雙聯學制課程要求、修業時限、學分抵免、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須按兩校簽訂合約行事。

第 五 條 修讀本雙聯學制之學生，須於兩校規定之修業期滿前，完成各校規定之畢業要求，始能取得本校醫學士，以及賓州州立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未取得本校學位者，無法取得賓州州立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第 六 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雜費繳費，完成註冊手續。並且依據兩校簽訂雙聯學制合約內容，繳交雙聯學制相關費用。

第 七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及兩校簽訂合約內容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

雙聯學制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small>(學生本人親簽)</small>		學 號	
學 院		學 系	
聯絡方式	(H) : 手機 : E-mail :	年 級	
應備文件 <small>(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英文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現就讀學系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院長	
雙聯學制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主任委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於本系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2. 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3.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臺北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本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雙聯學制施行辦法」。

家長同意書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茲同意敝子弟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參加

本校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雙聯學制。所有甄選流程結束後，若敝子弟獲得此雙聯學制之出國機會，活動期間均需遵守中外兩方學校之一切規定：

- 一、所有費用依本雙聯學制相關法辦法辦理。
- 二、須繳交臺北醫學大學註冊費、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三、境外研修課程結束後須依規定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現象。
- 四、未取得本校學位者，將不授予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之學位證書。

如有違反以上情事，本人願負兩國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